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二、关于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

的市场原则，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符耀文 吴革

2020年8月26日